

**BP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**

銀行業披露報表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（未經審核）

## 編製基準

本集團的監管資本或資本金計算是按照“銀行業（資本）規則”。本集團使用基本BSC的方法計算其非證券化的信用風險及BIA方法計算營運風險。本集團免除計算市場風險。

## 主要資本比率

以下披露乃根據《銀行業（披露）規則》第 2B 部第 16ZQ 條作出。

### 資本比率

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計算的資本充足比率是根據銀行業（資本）規則（「資本規則」）計算。資本充足比率是根據資本規則第 3C(1) 條的要求，包含本銀行與 BPI Remittance Centre (HK) Limited 之綜合比率。

		2017 年 3 月 31 日 %
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	附註 1	99.3825%
一級資本比率	2	99.3825%
總資本比率	3	100.2084%
		港幣千元
普通股權一級資本		183,140
一級資本		183,140
總資本		184,662
風險加權資產總值		184,278

1 普通股權一級（「CET1」）資本比率等於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除以風險加權資產總值

2 一級資本比率等於一級資本除以風險加權資產總值

3 總資本比率等於資本總額除以風險加權資產總值

## 槓桿比率

《巴塞爾協定三》框架引入槓桿借貸比率作為無風險基準最後擔保限制，用以補充風險基準的資本要求。該要求旨在限制銀行過度操作槓桿，提供額外保障以規避模型風險以及管理層錯誤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比率以數量基礎計算，由《巴塞爾協定三》一級資本除以資產負債表內和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總額得出。

		<b>2017年 3月31日</b>
槓桿比率	附註 1	<b>% 42.85%</b>
<b>資本及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</b>		<b>港幣千元</b>
一級資本		183,140
風險承擔計量總值		427,353

1 槓桿比率等於一級資本除以風險承擔計量總值

## 資本規定及風險加權資產

以下披露乃根據《銀行業（披露）規則》第 2A(部份 2)第 16C 條作出。

### 風險加權資產概覽

下表載列信貸風險、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細目分析，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。本銀行集團在報告日維持法定資本對風險比重資產的比率（資本充足比率）不少於百分之八。

	風險加權資產		最低資本規定
	2017 年 3 月 31 日 港幣千元	2016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	2017 年 3 月 31 日 港幣千元
<b>1 非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</b>	<b>121,753</b>	<b>124,188</b>	<b>9,740</b>
2 - 其中 STC 計算法	-	-	-
2a - 其中 BSC 計算法	121,753	124,188	9,740
3 - 其中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	-	-	-
<b>4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</b>	-	-	-
5 - 其中 SA-CCR 計算法	-	-	-
5a -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	-	-	-
6 - 其中 IMM(CCR) 計算法	-	-	-
<b>7 使用市場基準計算法的銀行賬項股權風險承擔</b>	-	-	-
8 集團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– LTA	-	-	-
9 集團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– MBA	-	-	-
10 集團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– FBA	-	-	-
<b>11 結算風險</b>	-	-	-
<b>12 銀行賬項的證券化風險承擔</b>	-	-	-
13 - 其中內部評級基準（證券化）計算法 – 評級基準方法	-	-	-
14 - 其中內部評級基準（證券化）計算法 – 監管公式方法	-	-	-
15 - 其中 STC(S) 計算法	-	-	-
<b>16 市場風險</b>	-	-	-
17 - 其中 STM 計算法	-	-	-
18 - 其中 IMM 計算法	-	-	-
<b>19 營運風險</b>	<b>62,525</b>	<b>60,788</b>	<b>5,002</b>
20 - 其中 BIA 計算法	62,525	60,788	5,002
21 - 其中 STO 計算法	-	-	-
21a - 其中 ASA 計算法	-	-	-
22 - 其中 AMA 計算法	不適用	不適用	不適用
<b>23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（須計算 250% 風險權重）</b>	-	-	-

## 風險加權資產概覽 – 續

	風險加權資產		最低資本規定
	2017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	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	2017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
24 資本下限調整	-	-	-
24a 風險加權資產扣減	-	-	-
24b -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 規定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	-	-	-
24c -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 估而產生的累計公允值增益的部分	-	-	-
25 總計	<b>184,278</b>	<b>184,976</b>	<b>14,742</b>